

## 《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》的变化

新增第 5 列“合并、分立转入的亏损额-可弥补年限 8 年”，同时更新“弥补亏损企业类型”代码表，增加“线宽小于 130 纳米（含）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”“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”和“电影行业企业”选项，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。

###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

代码

类型

100

一般企业

200

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

300

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

400

线宽小于 130 纳米(含)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

500

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

600

电影行业企业

政策依据：

1.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：四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，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。困难行业企业，包括交通运输、餐饮、住宿、旅游（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两类）四大类，具

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执行。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（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）的 50%以上。

2.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：二、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，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。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、发行和放映等企业，不包括通过互联网、电信网、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。

3.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：二、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（含）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，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，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，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。